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謹供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中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出席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所述決議案投票。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示閣下之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之意向(附註4)。倘若本表格交回時附有正式簽署但無明確之投票指示，則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存檔。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委任表格相關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高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